

附錄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台組壹一字第 1099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 90 考台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800075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1009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4 條、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原第 14 條、第 15 條刪除，第 16 條移列至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669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條文

《法規本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三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四條 有營養師法所定不得充營養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營養(科學)、食品營養(科學)、保健營養(技術)、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醫學營養、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學、臨床營養、營養科學與教育等系、科、組、學位學程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前項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
- 第六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生理學與生物化學。
二、營養學。
三、膳食療養學。
四、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
五、公共衛生營養學。

- 六、食品衛生與安全。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第五條第一項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營養師類科及格，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考選部設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應考人全部科目免試申請案。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 第八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九條 應考人依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 第十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膳食療養學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十二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 第十三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 考選部，專技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
考試規則
[http://wwwc.moex.gov.tw/main/ExamLaws/wfrmExamLaws.aspx?kind=3&
menu_id=320&laws_id=114](http://wwwc.moex.gov.tw/main/ExamLaws/wfrmExamLaws.aspx?kind=3&menu_id=320&laws_id=114)